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112 年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議

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3 時 00 分至 3 時 50 分

地點：本署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蔡主任檢察官勝浩

出席人員：蔡主任檢察官勝浩、陳書記官長少康、廖代表明山、林代表福樹、黃代表淑珠、陳代表玫祺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執行秘書報告：略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：《無毒人生，由你做主》，申請金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88,000 元。

◆決議：核定補助 188,000 元。

二、花蓮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：《113 年度辦理司法保護工作計畫》，申請金額 435,000 元。

◆決議：核定補助 435,000 元。

三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花蓮分會：《113 年度工作計畫》，申請金額 4,814,750 元。

◆決議：核定補助 3,500,000 元，另於 1,314,750 元範圍內，視本署經費狀況酌予補助。

四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花蓮分會：《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“看見希望.重聲開始”業務及推動司法保護工作》，申請金額 807,535 元。

◆決議：核定補助 807,535 元。

五、中華民國慈恩慈善會：《幸福好年冬~邀您一起送暖到後山》，申請金額 100,000 元。

◆決議：核定補助 50,000 元。惟經費概算表之「預算金

額(A+B+C)」總計應更正為 273,500 元、「場租費/自籌 A」金額應更正為 3,000 元，「自籌 A 之合計金額」應更正為 173,500，「自籌率」應更正為 63.4%。

六、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：《愛您依舊・陪伴生命~2024 守護老大人園遊會計畫》，申請金額 100,000 元。

◆決議：核定補助 30,000 元。並請配合本署辦理反詐騙宣導。

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：《咱的老人！咱的寶！113 年獨居老人圓夢暨反賄選計畫》，申請金額 100,000 元。

◆決議：核定補助 50,000 元（圓夢餐會養生餐每人補助上限 200 元，共 250 人）。並請配合本署辦理反詐騙宣導。

肆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伍、散會

主席：蔡主任檢察官勝浩

紀錄：劉怡娟